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3.85亿元收购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